

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江俊賢	52年9月12日	男	台北市	無	松山國小、南港國中、中國海專、協和工商	臺灣拾景茶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不知春茶行負責人 上清有限公司股東 仁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一、建置社區WIFI無線空間，消彌全里（地下室）電訊（信）死角等。 二、建構社區居住安全機制SOP（社區巡守隊、社區消防編制、環保志工隊等）。 三、成立社區孩童課輔機制（鼓勵社區子弟上進）。 四、建構社區（週一至週五）老人食堂及老人日托。 五、辦理年度里民大會及聚餐聯誼郊遊（溝通里民意見、促進里民情誼）。 六、建議成立社區（寒暑假）婦幼教室。 七、建設福德街373巷人行道，減少路口死角。 八、輔導社區計程車組織安全車隊，確保社區住戶乘車安全及社區老人進出便利。 九、提升社區優質環境，改善里民生活品質。
2		羅康華	42年2月9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中畢業	陸軍總部總司令秘書、上校指揮官、運輸兵學校執行長、聯勤總部運輸署組長、大南客運組長、台北市閩南同鄉會秘書長、中華民國各省市同鄉會總會秘書長、南港花園社區第一屆委員、南港花園社區第一屆主任委員、南港花園社區第二屆主任委員、陸軍官校專修班33期、警備研究班第9期。	一、維護居家安全，美化社區環境，提昇生活品質，打造優質仁福。 二、經費透明公開，杜絕財務弊端；善用每筆財源，發揮最高效益。 三、與社區管委會密切協調合作，結合雙方資源，促進社區發展，謀取里民最大福祉。 四、全面落实里民服務工作，增設訊息發布管道，建立雙向溝通平台，針對里民需要，積極迅速處理。 五、全力爭取延宕多時的A區人行道更新。 六、成立長青聯誼會，擴大提供銀髮長者共餐、共遊、共唱等養生、健康活動，並提供各種生活照護。 七、推廣各類社團活動，增購各項運動器材和休閒娛樂設施，增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八、擴充圖書、閱覽室設備，爭取各項藝文表演活動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九、社區每季舉辦跳蚤市場，義賣所得全數提供各級學生獎、助學金，鼓勵青、少年學子努力向學。 十、設立志工服務隊，主動關懷榮民、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者，並提供各種必要的協助。 十一、成立巡守隊，與管委會保全合作，加強守望相助，維護社區安全。
3		吳肇輝	43年4月20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國軍新制常備士官班比敘高級中學畢	87年擔任東明里鄰長，89年擔任成福里鄰長，91年擔任仁福里鄰長，99年7月於臺北市南港稅捐處退休，99年11月當選仁福里里長，103年12月連任里長，目前擔任健走隊盟主，國民黨南港區委員會委員，92年起擔任A9棟第2、4屆委員，100年12月當選管委會主任委員。	1. 隨時監督大地工程處於福德街373巷94之1號旁的山坡地溪溝改善整治工程後續維護，以降低里民生命財產損失及居住安全。 2. 設置網路平台，迅速傳達里內資訊並雙向溝通服務里民，全力經營里政事務。 3. 持續推動福德街更名信義路六、七段。 4. 持續爭取拓寬成福路211巷為15米道路，改善里民進出社區的交通及維護行人安全。 5. 定期向產發局申請苗木，全面栽植美化社區，落實南港花園社區之名，提升里民居住環境。 6. 積極爭取擋土牆、鐵皮圍籬彩繪，並定期整理擋土牆上方雜草，以美化環境。 7. 持續請大有巴士改善88號公車進站時間資訊須同步顯示，以保障里民搭車之權益。 8. 持續與新工處協調，本里不贊成東新街170巷與福德街交叉路口設置保養廠。 9. 改善福德街211巷旁水池，與地主協商共同整理規劃、提昇視覺景觀。 10. 積極向客委會爭取免費於仁福區民活動中心門口前裝設雨水回收器。 11. 配合辦理老人共餐爭取銀髮族高齡學習中心，提供健康課程及樂齡運動，注重長輩身心健康。 12. 提供失智長者支持性環境，推廣指紋捺印政策防走失。 13. 增設行動電話基地台及Hinet wifi熱點提高收訊品質。

第523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73巷43號【港福非營利幼兒園(一)】（仁福里1-4鄰）

第524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73巷43號【港福非營利幼兒園(二)】（仁福里6-8鄰）

第525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443號【仁福區民活動中心(一)】（仁福里9-12鄰）

第526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443號【仁福區民活動中心(二)】（仁福里5鄰、13-15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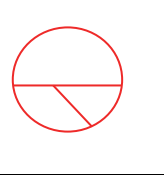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